

### 第三单元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 三、配股和增发的特别要求

##### 1、配股

(1) 上市公司配股的，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前股本总额的 50%，并应当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2)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 2、增发

上市公司增发的，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或”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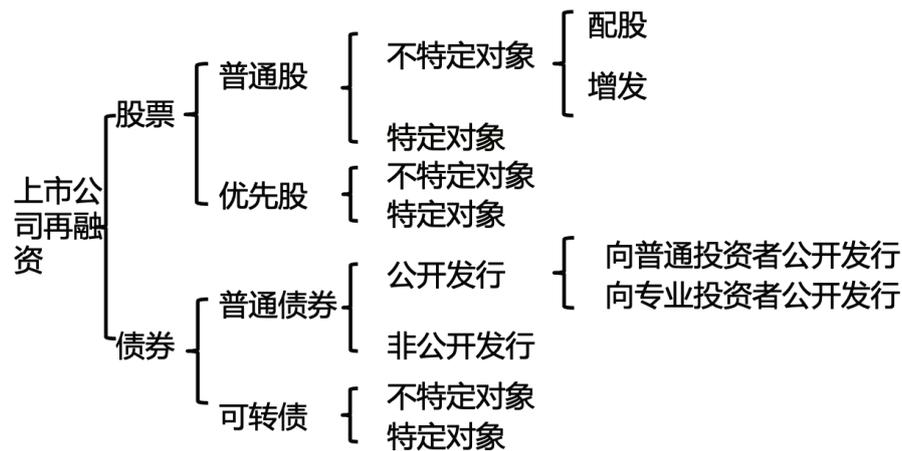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拟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为（ ）。

- A. 50%
- B. 10%
- C. 5%
- D. 30%

答案：A

解析：上市公司配股的，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前股本总额的 50%，并应当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形式：



####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特别要求

##### 1、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解释】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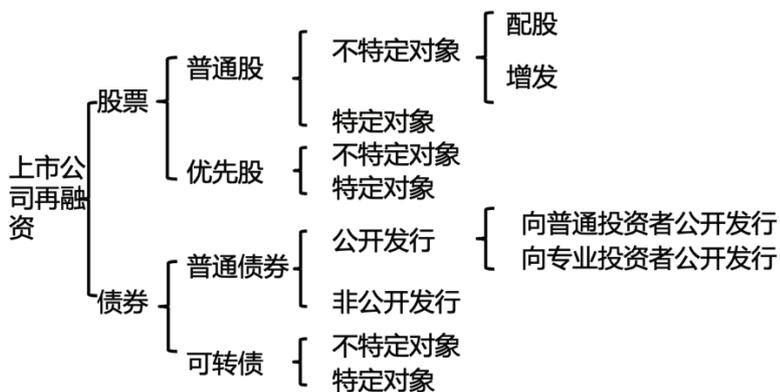
##### 3、限售期

|       |   |
|-------|---|
| 18 个月 | ①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老控股股东）                                    |
|       | 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新控股股东）                                  |
|       | ③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
| 6 个月  | 除上述情形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b>6 个月内</b> 不得转让。 |

##### 4、销售方式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可以采用**自行销售**的方式，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果未采用自行销售方式的，应当采用**代销方式**。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形式：



## 五、优先股

### 1、基本规定

#### (1) 优先股的发行主体

- ①只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
- ②上市公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也可向特定对象发行。
- ③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 【总结】

| 发行人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 向特定对象发行 |
|---------|----------|---------|
| 上市公司    | √        | √       |
| 非上市公众公司 | ×        | √       |
| 其他公司    | ×        | ×       |

【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仅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企业中，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是（ ）。

- A. 有限合伙企业
- B. 有限责任公司
- C. 非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 D. 非上市公众公司

答案：D

解析：选项 D，只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①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
- 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者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
- ③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 2 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 两个“50%”

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链接】上市公司配股的，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前股本总额的 50%。

### 2、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 (1)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 1 年的股息。
- (2) 上市公司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情况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 (3) 审计报告：

- 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最近 3 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标准审计报告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最近 1 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所涉

及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注意】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优先股：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5)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 (7) 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